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780,000元。

目標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保留目標公司約19.95%股權，並因此失去對目標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將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作長期投資用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保留目標公司股權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78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將予出售的標的資產

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0,780,000元由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二十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協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在一方尋求豁免各項或全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有關豁免申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賣方已根據賣方的章程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部門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或其他相關文件或並無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部門及／或第三方作出進一步查詢；及
- (ii) 買方已根據買方的章程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關、部門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或其他相關文件。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向中國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轉讓銷售股權的登記程序後落實，且不得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工作日。

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約19.95%及11.93%。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等。

根據公開資料，買方由陳英育先生(中國居民)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英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21.95%及9.93%權益，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分別由北京中電潔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陳英育透過杭州哈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擁有約58.97%權益及新鋒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9.1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除自身業務外，目標公司亦直接持有若干其他公司的股權(統稱「直接被投資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455	163,917
除稅前淨溢利	8,410	6,005
除稅後淨溢利	7,688	5,7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08,567,000元。

估值

獨立第三方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8,671,000元。估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法進行。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經調整資產法，據此，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為其集團業務之價值及直接被投資公司之價值之總和。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法估計直接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由於董事認為直接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或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故採用資產法對直接被投資公司進行估值，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用於估值。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表現及現有活躍業務營運後對估值作出若干調整。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以及商品貿易。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商品貿易。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高端油氣管道市場建立業務據點，並採取積極措施進軍新業務領域，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將改善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資金狀況，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其主要業務發展及新商機提供財務支持，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並改善股東回報。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改善流動資金及減輕本公司淨虧損狀況之良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保留目標公司約19.95%股權，並因此失去對目標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將由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作長期投資用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保留目標公司股權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乃按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之公平值與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於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經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之公平值及於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定，且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結果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70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收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2%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9.93%及21.95%權益

「賣方」 指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張丹宇
先生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